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 函

地址：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傳真：02-23975565
承辦人：蘇郁雅
電話：02-23979298#553
E-Mail：yuya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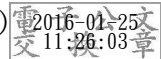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月22日
發文字號：院授人培字第1050031287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(104D018807_1_2217012703240.doc、104D018807_2_2217012703240.docx)

主旨：修正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(構)學校請頒獎章作業注意事項」第十一點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檢送修正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(構)學校請頒獎章作業注意事項」第十一點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銓敘部、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(含行政院秘書長，兼復內政部104年7月31日內授中民字第1041103755號函)、臺灣省政府、福建省政府、臺灣省諮議會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議會

副本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法規會、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(均含附件)



10_人事處 收文:105/01/25



1050021146

有附件